OCT022019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S-R-&T-, INC. 案 日期：2019年10月2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自动化测试框架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寻求根据 L-1B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高级工程师。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B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调派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临时在美国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规定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其曾在国外担任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以及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能考虑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所有相关证据，且未能对所呈事实适用优势证据标准。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B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担任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 ”。本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拟从事的服务。8 C.F.R. § 214.2(l)(3)。

关于 S-R-&T-, Inc. 案

二、背景

申请人为网络、安全、电信和无线技术公司提供测试解决方案和服务。其测试解决方案包括[已隐去]，一个用于测试 TCP/IP 产品的测试自动化框架，以及[已隐去]，一个大规模模拟器。[已隐去]

申请人称其有两名员工，另有 70 名技术人员（包括受益人）为其[已隐去]子公司工作。受益人于 2005 年加入该外国实体，并一直为申请人的美国客户[已隐去]的[已隐去]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申请人现寻求将受益人调往美国[已隐去]，自 2017 年 11 月起担任高级工程师，并表示其将继续为该客户账户工作，并承担额外职责，包括培训新的美国员工、为使用[已隐去]的其他美国客户提供支持，以及为该产品的持续改进作出贡献。其获得年薪 ￥540,000（约合 $80,000）的聘用，并将由该外国子公司支付。

受益人拥有[已隐去]大学的冶金工程学士学位。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通过了[已隐去]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等级为“ 软件工程师 ”。其以拥有三年软件开发经验的身份加入该外国实体。

三、专业知识

需要处理的唯一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按规定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其曾在国外担任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脚注2] 以及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供受益人完成的任何培训的证据，也未以其他方式解释如何在组织内获得专业知识。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可用于将受益人的知识与组织内及申请人所在整个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工作者所拥有的知识进行比较的证据。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提交了充分的信息和支持性文件，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的资格。

根据本法，受益人若拥有以下知识，即被视为拥有专业知识：(1) 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 特殊 ”知识；或 (2) 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 高级 ”水平知识。本法第 214(c)(2)(B) 条，8 U.S.C. § 1184(c)(2)(B)。申请人可通过提交证明受益人和拟提供职位满足专业知识法定定义任一分支的证据来确立资格。

1 提交申请时，客户名称为[已隐去]。申请人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提供了客户名称变更的证据。
2 申请人未另行主张受益人在国外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参见 8 C.F.R. § 214.2(l)(3)(iv)。

关于 S-R-&T-, Inc. 案

专业知识也被定义为个人所拥有的关于申请组织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知识，或在组织流程和程序方面的高级水平知识或专长。8 C.F.R. § 214.2(l)(1)(ii)(D)。

作为门槛问题，我们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拥有专业知识，则我们无法认定其曾在国外担任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或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的专业知识的性质，则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的性质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便无法就特定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雇员如何在组织内获得专业知识，并解释该个人受益人是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的。

A. 特殊知识

确定受益人是否拥有“ 特殊知识 ”需要审查特定受益人对申请组织如何制造、生产或开发其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的了解。由于“ 特殊知识 ”涉及对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了解，申请人可通过证明受益人所拥有的知识相对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工作者的知识而言是独特或不常见的来履行其举证责任。在申请人所在整个行业中普遍拥有的知识或可轻易从一人传授给另一人的知识，不被视为特殊知识。

在此，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对作为其旗舰产品的[已隐去]产品以及为该客户[已隐去]开发的该产品的定制版本均拥有特殊知识。申请人声称，此类知识相对于公司内其他人而言是特殊的，且在公司外部无法获得，因为[已隐去]自动化框架的源代码是专有且受版权保护的。然而，我们注意到，专有或公司特定的[已隐去]知识仍必须是特殊的或高级的。我们考察专有知识的性质、其如何在公司内获得，以及受益人何时及如何获得此类知识，以确定该知识是否符合“ 特殊知识 ”的条件。
申请人将[已隐去]描述为“ 国际市场首个商业自动化框架 ”，但申请人的客户将其描述为“ 同类中可获得的 best 软件 ”，从而表明市场上存在其他类似产品。[已隐去]自动化执行

关于 S-R-&T-, Inc. 案

测试脚本和程序，以实现可重复的回归测试方法，并可减轻对 TCP/IP 网络产品进行手动测试的需要。申请人提交了有关其产品的信息，但未解释其与市场上其他类似产品有何区别。尽管如此，申请人表示，定制[已隐去]所需的知识“ 远不止一般软件开发技能，任何其他软件开发人员未经[申请人]的大量培训均无法完成 ”。

具体而言，申请人表示“ 一名有经验的工程师通常需要至少一年的时间才能完全接受[公司]专有[已隐去]自动化框架系统软件开发流程的培训 ”，而学习如何将该框架与客户产品集成则需要更多时间。申请人并未说明受益人本人完成了[已隐去]中的任何培训，也未针对审理主任签发的补证通知（RFE）提交任何培训记录或类似文件。

然而，我们已考虑申请人关于受益人直接参与了[已隐去]旗舰产品开发的主张。如果其在产品开发中的角色在记录中得到确立，那么该角色或许可以解释受益人为何未完成产品培训。但是，记录中包含尚未解决的模糊陈述和证据。例如，在其最初的支持信中，申请人称受益人凭借其在外國子公司的多年经验，“ 已获得我们旗舰产品的专有流程、程序、设计和关键技术的广泛经验 ”。然而，申请人并未说明受益人实际开发了该产品。相比之下，在回应补证通知时，申请人表示受益人“ 已花费超过13年参与[已隐去]的开发，以跟上技术的进步 ”。在上诉中，申请人将受益人称为“ [已隐去]软件源代码的原始开发者之一 ”。

申请人并未确切说明[已隐去]是何时开发或首次引入市场的，但该产品的[已隐去]版权登记日期为2012年。因此，任何关于受益人已在该产品上工作13年的主张在记录中均未得到充分支持。此外，记录中的其他证据也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是产品原始开发者之一的陈述。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简历的副本，其中他陈述自己在外國实体的“ 外包软件测试部门 ”工作。3 根据其简历中描述的项目，他在申请人的外国子公司的前10年是为客户的网络产品执行外包测试服务，使用Windows、Linux、Eclipse、Java、Jenkins、Webdriver、Git、Jscript、QFTest、Selenium等硬件、软件和工具。记录并未反映这些技术中有任何一项是该公司的专有技术。

受益人的简历确实表明，自2015年4月起，他参与了两个项目，需要他根据客户需求“ 在[已隐去]中设计和实现新功能 ”，以便用于测试客户的产品。然而，该简历并未

3 根据提交的“ 公司概览 ”，申请人销售其自己的自动化测试框架产品，例如[已隐去]和[已隐去]，但也提供“ 软件开发和咨询服务，例如外包软件测试、嵌入式系统、网络协议和接口驱动，以及脚本开发自动化托管……[。] ”

Matter of S-R-&T-, Inc.

支持申请人关于受益人是其旗舰产品源代码的原始开发者、或其在13年间一直与该产品合作的主张，因为其并未提及在2015年之前与该产品有过合作。目前仍不清楚，当他从使用行业标准技术提供外包测试服务转为为申请人的客户定制[已隐去]时，是否被要求完成[已隐去]中的任何内部培训。

此外，我们注意到，外国子公司提交的信函倾向于证实受益人简历中的信息，而非证实申请人关于其是[已隐去]产品原始开发者的主张。外国实体的信函指出，受益人凭借其对第三方网络设备和安全软件的了解，为外国实体的[已隐去]开发团队提供支持，但并未说明其是或曾是该开发团队的成员，或其在产品的原始开发中以其他方式发挥了作用。相反，外国实体的重点在于受益人为特定客户开发[已隐去]定制功能方面的作用，'----------' 再次，鉴于申请人声称一名有经验的工程师需要至少一年的培训才能完全接受公司[已隐去]软件开发流程的培训，合理预期申请人应一致地解释和记录受益人本人是何时获得其专有产品知识的。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完成了该培训，也未支持其关于受益人实际开发了该产品的主张——该角色可能排除培训的必要性。如果他能够在未完成此类培训的情况下，从为客户提供外包测试服务过渡到在[已隐去]中开发新功能，那么这削弱了申请人关于为客户定制[已隐去]所需的知识达到专业知识水平的主张。可以轻易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的专有知识不被视为特殊知识。在此，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何时或以何种方式获得了所主张的特殊知识，或他花费了多长时间获得该知识。

因此，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一名有经验的测试工程师需要一年[已隐去]培训才能为客户定制产品的主张。申请人表示[已隐去]可以使用第三方软件工具以及似乎为行业常见的编程和脚本语言与客户的内部系统集成并为其定制，且未详细描述所主张的一年培训期将包含哪些内容。申请人提供了面向管理员和测试执行者的[已隐去]用户手册的目录副本，但未提供任何背景信息或解释用户手册如何证明产品本身的知识应被视为专业知识。

接下来，我们将转向申请人关于受益人拥有为特定客户[已隐去]开发的[已隐去]定制版本的特殊知识的主张。虽然记录证实受益人参与了该客户的一个项目，但并未确立其在为客户开发定制功能方面的工作涉及不同于公司内部或申请人行业内通常所掌握的特殊知识。

Matter of S-R-&T-, Inc.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与[已隐去]于2017年3月签订的“咨询协议”副本。该协议表明申请人将“按照附件A中规定并根据附件A中指定的时间表，承担并完成服务（如附件A所定义）”。申请人未提供所引用的附件A的副本，且协议本身未包含任何提及[已隐去]或申请人所提供服务性质的内容。在回应补证通知时，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确认其为申请人的客户，其购买并使用[已隐去]软件，并要求申请人定制和提供软件支持，以及培训其技术人员。该客户表示期待申请人提供更快的本地支持，但并未具体提及受益人。

申请人强调，“学习客户产品集成以便为客户开发[已隐去]定制自动化框架……需要与客户内部产品设计团队一起并接受其培训”。申请人强调，受益人是其[已隐去]子公司中唯一曾前往美国接受[已隐去]直接培训的员工，并指出因此其知识“不同于公司内其他[已隐去]员工，且不易被软件开发行业的其他人轻易获得”。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关于该客户提供培训的文件证据，也未解释该培训包含哪些内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记录确认，受益人在2017年首次被指派到[已隐去]项目时曾在美国停留一周（11月29日至12月6日），但申请人未解释在如此短的时间内提供的培训如何使其获得无法轻易转移给另一名员工的特殊知识。

总体而言，申请人未能以充分的具体性描述受益人主张的特殊知识，而是依赖：(1) 一项缺乏支持的声称，即其为该公司产品的原始开发者；(2) 产品的专有性质；以及(3) 其完成了与美国客户的一段短期培训。申请人关于[已隐去]开发的解释和支持性证据不足以支持其主张，即受益人开发了公司内部不常见的该系统的特殊知识。此外，申请人未能充分支持其主张，即培训一名有经验的工程师以获得与受益人同等水平的知识需要超过一年时间。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拥有与申请人所在行业中受过类似培训的软件测试专业人员普遍拥有的知识相比真正独特或不常见的“特殊知识”。

B. 高级知识

申请人亦未能另行证明受益人拥有高级知识。关于“高级知识”的认定要求审查受益人对申请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据证明某一受益人对其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相较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人，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高度发展或更为深入，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种高级知识必须有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所拥有的初等或基础知识区分开来。此外，与特殊知识一样，申请人通常必须

Matter of S-R-&T-, Inc.

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持有，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

在阐述其关于受益人拥有“ 高级知识 ”的主张时，申请人强调受益人是“ 该……[已隐去]源代码的原始开发者之一 ”。基于上述理由，该主张在记录中未得到充分支持。

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在[已隐去]定制项目方面相对于公司其他员工拥有高级知识。在其信函中，外国实体表示“ [外国实体]中[已隐去]没有其他工程师拥有[受益人]作为该……系统的主要设计者和开发者所获得的[已隐去]版本[已隐去]的专业知识。 ”该信函称，外国公司附上了其“ 会计工资表和[受益人]所在组其他工程师的简历，以证明他是我们公司最有经验和最合格的项目经理 ”，但该证据并未附于信函，也未提交可比证据。

在拒绝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供外国实体组织图中列明的其他员工的支持性证据，例如职位描述或培训经历。审理主任注意到，所提交的标注为“ 组织图[已隐去]（部分） ”的图表显示受益人所在部门另有两名项目经理和14名高级工程师，并指出记录中不包含可使USCIS在受益人与组织内其他类似受雇工人之间进行比较的支持性信息。

针对该认定，申请人称其与外国实体“ 开发了[已隐去]之外的多种产品，并且除[已隐去]之外拥有各种客户 ”。申请人解释称，“ 其他项目经理及其团队不像受益人那样处理这些客户账户 ”。申请人进一步解释称，外国实体雇用的其他人“ 不具备受益人就[已隐去]软件或[已隐去]产品所拥有的同等客户特定程度的……知识 ”。申请人总结其主张时指出，“ 受益人的专业知识比处理其他账户且完全没有[已隐去]定制框架设计和开发经验的其他项目经理更‘ 特殊 ’，并且比缺乏受益人所拥有的多年[已隐去]开发经验的其他高级和[已隐去]下级工程师更为‘ 高级 ’ ”。申请人得出结论称，受益人“ 拥有关于[公司]在专有[已隐去]软件方面的特定流程的知识或专长 ”，该知识相较于为其子公司工作的其他员工而言是高级的。

确定知识是否“ 高级 ”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进行比较。申请人负有证明此种有利比较的举证责任。虽然申请人称其他项目经理被分配到不同的客户账户且不具备受益人对[已隐去]项目的知识，但记录显示受益人本人在从一个[已隐去]定制项目转到另一个项目时，最多只需接受一周的客户培训。

此外，申请人对受益人拟议美国职责的描述表明，其预期为所有美国客户提供[已隐去]支持，而不仅仅是[已隐去]。该角色合理要求其支持[已隐去]的定制版本，而其并无相关项目经验。申请人未能证明对特定客户项目的知识在公司内部达到“ 高级知识 ”的水平，以至于每位项目经理都将被视为专业知识员工。此外，尽管受益人的职位名称为“ 项目经理 ”，我们无法仅凭其职位名称或在组织图中的位置认定其相对于“ 高级工程师 ”拥有高级知识。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记录中不包含关于外国实体工程部门其他成员工作职责或培训经历的信息。

申请人还强调受益人当前和拟议的培训职责作为其高级知识的证据。申请人指出，其在外国实体的角色要求其“ 就[已隐去]技术培训其他工程团队……，包括框架开发和定制 ”。然而，受益人的简历和其外国雇主的信函均未具体提及任何培训职责，且记录中不包含证明受益人作为培训者的角色和职责的支持性证据。外国实体表示其以对第三方网络设备和安全软件的知识支持外国实体的[已隐去]开发团队，但不清楚这是否与申请人关于其提供[已隐去]定制培训的陈述一致。如前所述，受益人表示其属于“ 测试 ”团队而非开发团队的一部分。

关于其拟议在美国的培训职责，我们注意到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目前雇用任何工程师或其他技术人员；且其在I-129表上表明仅有2名工人。虽然受益人对[已隐去]及相关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相较于未来雇员可能是高级的，但申请人仍须证明其相对于外国实体内部类似受雇工人拥有高级知识，且其所拥有的知识不能轻易转移给具有类似技术技能组合的另一名员工。申请人未提供进行此种比较所需的信息，且未能证明其拥有高级知识。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我们无需进一步讨论受益人是否曾在国外受雇于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或是否将在美国受雇于专业知识岗位。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S-R-&T-, Inc., ID# 6156604 (AAO Oct. 2, 2019)